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长经技管〔2023〕76号

## 关于印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部分 权责事项新增、取消、调整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四街一镇、直属事业单位，综保区各部门，各驻区单位：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部分权责事项新增、取消、调整清单》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部分权责事项新增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有突出贡献教师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在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校长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组织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		行政检查	新增
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教师考核工作的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
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前教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
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新增
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统计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的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
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特殊教育学校的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新增

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贯彻执行《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的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1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校规校纪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生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信息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中小学校长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侵犯其接受培训权利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2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教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2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教职员工作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2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3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3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3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违反《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3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3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违反《残疾人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的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4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处 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4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违反《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人员违规行为的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的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4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校违反《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新增
4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5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5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		行政确认	新增

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		行政确认	新增
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		行政确认	新增
5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5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实名制的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工程建设单位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5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5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6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实施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6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未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6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6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新增子项
6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查封、扣押(暂扣)造成环境违法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物品等		行政强制	新增
6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的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6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6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6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7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7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7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7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7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7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7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7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8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8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8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8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8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未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单独采取隔爆措施.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8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未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8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8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未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未保证每班清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8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未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未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8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未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未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未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未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未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9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9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9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9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9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9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道路、桥涵有相关行为的处罚:(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二)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城市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及装载易燃、易爆物等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涵的;(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车、试刹车、超车、随意停车的;(四)擅自在城市道路和桥涵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五)擅自在城市桥梁或者照明灯杆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标示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六)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各种作业的;(七)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畜力车的;(八)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桥涵及其设施或者盗窃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		行政处罚	新增

9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道路和桥涵管理范围内有相关行为的处罚:(一)擅自取消缘石坡道和盲道的;(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它固体、流体物质的;(三)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及测量标志的;(四)擅自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挖沙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料、使用明火、装置设施或者进行经营活动的;(五)在城市桥涵和非指定道路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的;(六)擅自在城市桥梁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倾倒垃圾、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新增
9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照明设施有相关行为的处罚:(一)擅自迁移、改动、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的;(三)在路灯柱周围一米内堆放各种物料,倾倒含有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以及从事有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五)非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人员攀登路灯灯柱、变压器台或者开启控制箱或者覆盖检查井等城市照明设施的;(六)损坏、盗窃灯具、电线等城市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的;(七)非法占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八)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九)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新增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绿化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绿地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地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种子、枝叶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0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未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检疫合格或者论证通过的绿化物种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0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0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0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0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升放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 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有相关 行为的处罚:(一)对未按照批准 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 用道路的;(二)对不服从管理部 门因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 要,依法作出的变更或终止占用 许可决定的;(三)对占用城市道 路期满后,不及时拆除障碍物、 清理平整场地,未接受管理部门 检查验收的;(四)对需要移动位 置、扩大面积、延长占用城市 道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		行政处罚	新增
1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对下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相关 行为的处罚:(一)对未经管理部 门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 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 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的;(二) 对未经所在地市、县人民政 府批准擅自占用道路摆摊设 亭、开办市场及设集贸市场的		行政处罚	新增
1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对下列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 相关行为的处罚:(一)对阻挠、 妨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二) 对在道路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 险物品车辆行为的;(三)对在道 路停车设施收费系统设备上涂 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 招牌、标语等行为的;(四)对在 道路停车泊位进行机动车清洗 、装饰、修理等活动的;(五)对 损坏道路停车设备、设施行为 的		行政处罚	新增

1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对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	--------------------	--	--	------	--	----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部分权责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中小学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吉林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教育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7号)第七条	
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条3.《吉林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第三十条	
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第五条	
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该事项属于教育督导范畴,不属于行政执法权责事项	

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此项拆分成多个权责事项,分别为“对有突出贡献教师的奖励”“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对校长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对在学前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原项删除	
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违反师德师风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乙、丙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依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c2021]43号)第二条、第三条	
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丁级测绘资质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依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条、第三条	
1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原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废止	
1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原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废止	
1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废止	
1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照许可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1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1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1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	
1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对申请人取得门面装饰许可决定后,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处罚	关于印发长春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税发〔2021〕42号))	

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对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 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与长春市气象局交接确认书中没有此项 行政处罚	
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卫生健康局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 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行政强制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1生活饮用水: 供人生活的饮水和生活用水.食品生产用水不是生活饮用 水卫生监督范畴,无权封存食品.2.封闭公共饮用水源权限 属于环保部门或者水利部门,封存或者暂停销售被传染病 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权限在市场监管部门.	
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卫生健康局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 理办法》的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修建 危害水源水质 卫生的设施或 进行有碍水源 水质卫生的作 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九十一 条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部分权责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 治和接受教育的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主项名称	对未成年人接受专门 矫治教育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 十五条	
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 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第六十三条	

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包含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二条	
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1.主项名称 2.事项类别	1.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2.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1.主项名称 2.事项类别	1.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2.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三条	
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主项名称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修订、自主设置的课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6月29日长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21年8月5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发展局	对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对井具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责任制度,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的,立即组织补装、更换的;对于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未予填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对井具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责任制度,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的,立即组织补装、更换的;对于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未予填埋;设置井盖不具有防盗功能的;井深超过一点五米的检查井未设立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的处罚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6月29日长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21年8月5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	--------------------	--	--	------	------	---	---	--

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p>对(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主项名称</p>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	----------------	---	--	------	--	---	--

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p>对(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p>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	----------------	--	--	------	------	---	---	--

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p>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不及时组织补装、更换的；(二)未在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维修养护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未在城市道路挖掘现场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四)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五)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六)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突发故障，挖掘城市道路抢修未及时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告，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处罚(七)擅自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p>	<p>1.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6月29日长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21年8月5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2. 依据《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方面行政处罚职责分工等相关事宜的通知》(长委编c2021j 28号)</p>	
----	----------------	---	--	------	------	---	--	--

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p>对(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p>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	----------------	---	--	------	------	--	---	--

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未经市政设施、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未经市政设施、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验收合格的处罚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6月29日长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21年8月5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1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五条	

1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1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	

1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在市区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1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1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长春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2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	土地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子项名称	预告登记	《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等事宜的通知》(长委编办〔2020〕130号)	

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根据2021 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的决定》第三次 修正)	
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 理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综合监督 管理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 位排查治理事故隐 患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 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 行监督检查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 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 十三条	
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日常监 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 全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2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 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 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主项名称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 处理作出贡献的公民 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 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 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 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 条	
2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 、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 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 证、检测、检验职责 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 决定》第三次修正)	

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	
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煤矿除 外)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	

2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	
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 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以及矿山、金属冶 炼、建筑施工、运输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員未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	

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对擅自伪造、变造、 出租、出借、倒卖或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使 用、转让大型户外广 告设置许可的处罚。	《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 设置管理办法》	
----	--------------------	---	--	------	------	---	-----------------------	--